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电子”）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2）。经事后审查，部分内容需要修改，故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更正前：

第3条 股份回购

3.1 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

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3.2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承诺方应在接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

-(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更正后：

第3条 股份回购

3.1 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 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

行为。

3.2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承诺方应在接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3.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业绩补偿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未来股权无法进行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并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五)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更正前：

(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HJB8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中需审批的项目)。基金管理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鼎石”)，平潭鼎石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

更正后：

(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HJB8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中需审批的项目)。基金管理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鼎石”)，平潭鼎石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鼎石

一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平潭鼎石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承诺将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